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05341 號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

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